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说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姚公司 100%股权、马龙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及泸西公司 70%股权，该等标的公司涉及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情况已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大姚公司、马龙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为盐、清洁能源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促进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增加不合理的关联交易、经托管相关公司股权后可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说明》之签署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